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Celsius Property B.V.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 Celsius Property B.V.（以下简称“**Celsius**”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向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隆达股份**”）所有 B 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要约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赖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原件”）、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3、 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文件，收购人为一家于荷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其间接控股股东 **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马克西姆-阿甘公司，为一家于以色列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MAI**”）的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管理投资活动，持有及收购其他公司股权，安排融资及公司间的借款行为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目前依法存续，不存在任何导致收购人需要终止的事由。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是由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imited**（一家于以色列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Makhteshim**”）和 **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imited**（一家于以色列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gan**”）共同出资设立；其中 **Makhteshim** 持有收购人 99.99%的股权，**Agan** 持有收购人 0.01%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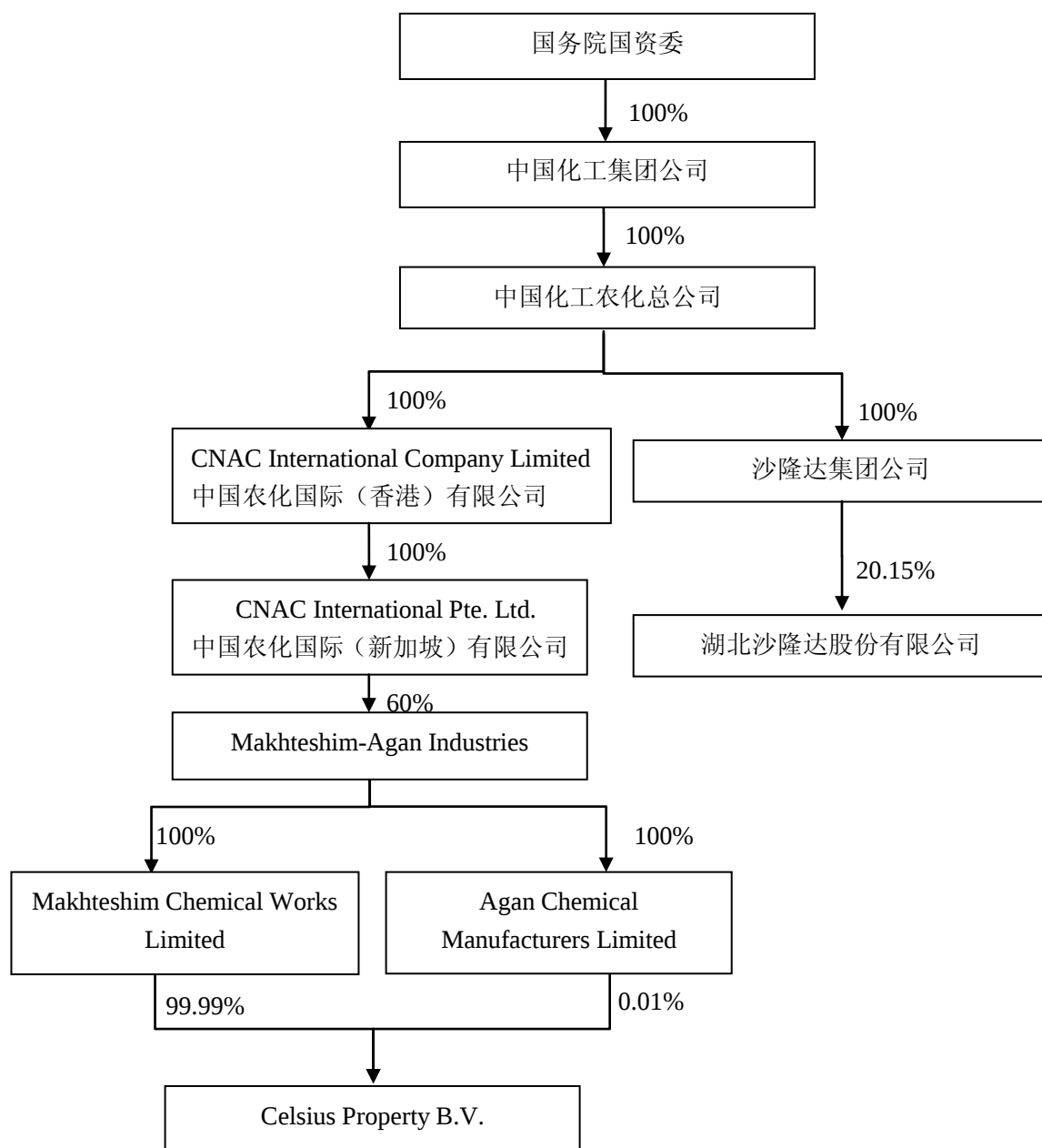
MAI 分别持有 **Makhteshim** 和 **Agan** 各自 100%的股权。**MAI** 是全球第七大（依据销售额排名）农药生产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在内的农化产品。**MAI** 业务经营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七、（二）同业竞争”。

- （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农化**”）的说明，中国农化目前间接持有 **MAI** 的 60%股权，是 **MAI** 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目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

国化工集团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化工通过中国农化间接持股 MAI 及收购人，为 MAI 及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9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化工部直属的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等五家公司重组基础上新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四)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MAI 及 MAI 的任何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除在 MAI 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以外，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根据 MAI 及收购人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决议，MAI 及收购人董事会同意由收购人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 (六) 根据 MAI 及收购人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决议，MAI 及收购人董事会批准了由收购人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件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议案。
- (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八)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持有沙隆达股份已发行的股份。中国农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沙隆达股份的 119,689,202 股已发行并上市的 A 股股份，占沙隆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20.15%。

此外，根据中国化工的确认和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沙隆达股份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目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99	28,578.26	54.67%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79	11,542.94	45.16%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78	6,554.50	24.15%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79	19,478.00	49.94%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53	12,449.36	42.34%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30	14,501.42	55.92%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469	15,964.21	42.58%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698	21,866.35	33.08%	中国化工间接持有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目前持有或控制 5%以上股权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持股数量/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为中国化工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632,500,000.00	100%	中国化工直接持有

除上述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九) 根据中国农化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沙隆达 B 股股份的议案，中国农化总经理办公会议已经同意由中国农化所属 Celsius 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沙隆达 B 股股份。

根据中国化工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要约收购沙隆达 B 股股份的议案，中国化工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同意中国农化所属 Celsius 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沙隆达股份 B 股股份。

（十）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批准中国化工通过间接控股的收购人部分要约收购沙隆达股份 148,480,805 股 B 股股份，要约收购价格根据沙隆达股份 B 股股票价格及合理的市盈率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 Celsius Property B.V. 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5 号），中国证监会已经对收购人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一家于荷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其所需的内部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 Celsius Property B.V. 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5 号），中国证监会已经对收购人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 （一）根据《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主动向沙隆达股份的所有 B 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收购沙隆达股份已经发行并上市的 148,480,805 股 B 股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占沙隆达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25%。

(二) 基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沙隆达股份 B 股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港币 4.90 元/股, 并且, 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沙隆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为此, 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港币 6.58 元/股。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 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三)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本次要约收购的起始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其中,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11 月 7 日、8 日、11 日), 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沙隆达股份所有 B 股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沙隆达股份 B 股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以及 MAI 对外筹借的资金, 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沙隆达股份或沙隆达股份除 MAI 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 MAI 已承诺向收购人提供一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支持。

根据以上, 本所认为, 如 MAI 能确实履行其承诺, 收购人将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中国化工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收购人和 MAI 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的境内子公司中，沙隆达股份的农药业务规模最大；而 MAI 是全球按销售额计算的第七大农药生产商。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后，根据中国农化和 MAI 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发挥其境内外业务的潜在协同效应，未来还将继续积极探索沙隆达和 MAI 之间以及中国农化与 MAI 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机会，包括 MAI 收购中国农化控制的其他商业实体及其他商业与业务合作等。MAI 在全球农化行业的生产、销售和运营经验将有助于沙隆达增加对国际市场的出口。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完成，收购人可能成为沙隆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但沙隆达股份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收购人和 MAI 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调整沙隆达股份的董事会席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沙隆达股份的公司章程向沙隆达股份推荐董事候选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及《要约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任何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

- (1) 对沙隆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 (2) 对沙隆达股份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日常经营中的除外），或沙隆达股份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重组计划；
- (3) 对可能阻碍收购沙隆达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 (4) 对沙隆达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5) 对沙隆达股份分红政策的计划做出重大调整；

(6) 其他对沙隆达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三)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向除收购人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沙隆达股份 B 股股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 MAI 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在境外发出的公告，MAI 正在考虑实施一项或多项交易以收购中国农化所持有的数个农化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股权，（详细情况请参阅网址 <http://www.magna.isa.gov.il/Default.aspx>）。根据中国农化与 MAI 的战略安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 MAI 通过收购人或 MAI 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沙隆达股份 A 股股票的可能。但是，该 A 股收购事宜尚处于论证阶段，是否实施该 A 股收购及实施的条件将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完成情况、MAI 与中国农化以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商讨和谈判的结果、届时的市场条件，以及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等因素，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该 A 股收购事宜未来能够成功实施，其收购价格将取决于未来实施收购当时的沙隆达股份 A 股市场价格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收购价格很可能不同于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

另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若本次要约收购的沙隆达股份 B 股股票未能达到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MAI 及中国农化将重新评估其未来在中国的发展战略。

据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沙隆达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沙隆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沙隆达股份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任何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沙隆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沙隆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沙隆达股份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沙隆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沙隆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与沙隆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交易。

六、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其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沙隆达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一) 根据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沙隆达股份的股票或拥有其上的权益。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间接持有沙隆达股份 119,687,20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沙隆达股份已发行股票总额的 20.15%。
- (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的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或，就收购人所知，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持有沙隆达股份的任何股份。
-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或，就收购人所知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

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沙隆达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不设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收购人的监督董事、董事总经理，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持有沙隆达股份的任何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沙隆达股份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与沙隆达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收购人关联方与沙隆达股份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沙隆达股份 2011 年度报告、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沙隆达股份相关公告，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关联方与沙隆达股份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 2013 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摘要如下：

（1）2013 年

① 2013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	原材料	228.2	0.19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	原材料	213.14	0.14

¹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251.33	0.17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443.5	0.29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244.42	0.16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879.78	0.58

② 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²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收购	沙隆达（荆州）农药化工有限公司10%股权	评估值	291.37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收购	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股权	评估值	299.3

③ 工程承包³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3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I期）	除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所负责范围外的其它所有内容。	公开招标	15,500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20万吨/年离子膜烧	电解槽（包含挤压机、槽框、离	公开招标	10,500

²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³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碱装置) B 区 EPC 总 承包工程	子膜、槽头配 管)、树脂塔模 块		
--	--	---------------------------	------------------------	--	--

(2) 2012 年度

① 日常关联交易⁴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采购	工程材料	1.15	-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采购	工程材料	10.94	0.01%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采购	原材料	359.66	0.19%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	原材料	374.81	0.2%
荆州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包装物	447.04	0.23%
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1,190.66	0.51%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	农药	397.27	0.17%
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344.16	0.1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销售	农药	299.78	0.13%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	原材料	541.14	0.23%

② 担保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定 价原则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⁴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沙隆达集团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3,300,000.00	52.38	3,650,000.00	57.48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3,000,000.00	47.62	2,700,000.00	42.52

(3) 2011 年度

① 日常关联交易⁵

关联交易方	关 联 关 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	819.38	0.72
荆州沙隆达广告有 限公司	同 一 母 公司	采购	采购包装物	409.62	4.51
蓝星（北京）化工机 械有限公司	同 一 最 终 控 制 方	采购	采购设备	623.79	0.55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同 一 最 终 控 制 方	采购	采购原材料	2.06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 司	间 接 控 股 股 东	采购	采购原材料	5,789.71	5.09
沙隆达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	销售原料	682.06	0.36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 公司	同 一 最 终 控 制 方	销售	销售农药	290.80	0.15

② 担保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方定 价原则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	------------	-------------	------------------	-----------------------	------------------	-----------------------

⁵ 经沙隆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沙隆达集团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3,650,000.00	57.48	2,850,000.00	58.76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	担保	支付担保费	协议价	2,700,000.00	42.52	2,000,000.00	41.24

2、收购人就未来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就其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承诺函》，收购人就与沙隆达股份未来的关联交易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沙隆达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根据中国化工就其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承诺函》，中国化工就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事宜也做出了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基于沙隆达股份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沙隆达股份已经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各方已履行了中国法律法规和沙隆达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本身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MAI 与中国化工已经就与沙隆达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如该承诺得到确实履行，将有利于未来收购人、MAI 与中国化工与沙隆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持续规范。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中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沙隆达股份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沙隆达股份的主营业务

沙隆达股份主要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产品（“原药”，一种用于生产农药制剂的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度，其农药销售收入为 152,499.2 万元，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66%，包括除草剂和杀虫剂（主要产品为草甘膦、百草枯、乙酰甲胺磷、敌敌畏等）；农药中间体销售收入为 77,993.5 万元，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34%，主要包括双甘膦、精胺、烧碱等。

（2）MAI 及收购人与沙隆达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 MAI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收购人的主要业务是作为控股公司持有 MAI 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管理投资活动，持有及收购其他公司股权，安排融资及公司间的借款行为等。收购人目前拥有两家分公司，分别为 2002 年设立于荷属库拉索岛的 Irvita Plant Protection 和 2004 年设立于瑞士的 Celsius Property B.V., Amsterdam (NL), Schaffhausen Branch。两家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管理产品注册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直接或通过其全球分销商销售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产品。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MAI 是全球第七大（依据销售额排名）农药生产和经销商，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在内的农化产品，业务遍布全球 120 多个国家，在 45 个国家拥有超过 50 个分支机构，全球设有 3 个总部基地以及数家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全球总雇员 4,500 多人。MAI 拥有可生产制剂 1,400 多个，在全球有近 6,000 个产品注册登记和 7,000 多个商标。

在中国境外，沙隆达股份由于未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办理销售原药类或制剂类农药所需的注册登记，因此海外市场的销售只能通过中国的出口商或国外的进口商完成，无法直接销售给任何境外市场的终端客户。沙隆达股份在中国境外无销售实体，且其出口产品大多为原药类农药。MAI 及收购人主要从事制剂类农药的生产和销售，直接面向其经营范围内的海外不同国家的终端客户和当地经销商销售，并在各国拥有大量的产品登记，目前与沙隆达股份向中国境外出口原药类农药的业务在业务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别，其生产和销售的原药类农药产品（占销售额的比例较小）与沙隆达股份出口的原药类农药产品种类也基本不存在重叠，因此沙隆达股份与 MAI、收购人在境外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中国境内，目前 MAI、收购人的农药产品销售额较小，占其总销售额比例亦很小（2012 年度约为 0.16%），且 MAI、收购人与沙隆达股份的销售产品之间不存在重叠，因此沙隆达股份与 MAI、收购人在境内目前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尽管目前沙隆达股份与 MAI 及收购人在境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MAI 和收购人正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商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及在境内销售领域进行合作（以下简称“**诺普信交易**”），诺普信的部分业务（包括两家制剂生产厂家和产品注册）将转移至该合资公司。如 Celsius 及诺普信决定实施诺普信交易，且完成诺普信交易所需的相关监管审批与先决条件均将得以取得或成就，则 MAI 和收购人通过其与诺普信的上述合作有可能与沙隆达股份在中国境内的农化产品销售业务构成竞争。

（3）中国化工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沙隆达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化工提供的说明，中国化工为履行投资控股和管理职能的公司，本身不实际从事农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除沙隆达股份外，中国化工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从事农药和农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分别为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电化**”）、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山东大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山东大成**”）、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农药**”）和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昊华**”）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其中：

- i. 安邦电化主要经营农药中间体等非农药产品，主要包括烧碱、六氯环戊二烯（HCCP）等；其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主要产品为乙烯利、扑虱灵、吡蚜酮），其经营的主要农药产品与沙隆达股份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叠。
- ii. 安徽石化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产品为尿素、复合肥等；其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主要为除草剂（即噁草酮和烟嘧磺隆），其经营的主要农药产品与沙隆达股份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叠。

- iii. 山东大成主要经营农药产品和化工产品，但由于当地政府部门根据环保规定要求山东大成迁址，该公司大部分生产设备已停产，且该公司已连续亏损。山东大成生产和销售的农药种类为杀虫剂和杀菌剂（主要产品为敌敌畏、敌百虫、氧化乐果、乙磷铝和百菌清等）；其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为烧碱。
- iv. 黑龙农药已于 2010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原药，目前仅从事规模较小的制剂加工及销售，主要销售除草剂制剂，由于销售规模较小（今年的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万元），没有比较固定的产品，且该公司已连续亏损。
- v. 湖南昊华主要经营农药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其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为杀虫剂（杀螟丹和杀虫丹等），其经营的主要农药产品与沙隆达股份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叠。

根据上述，中国化工控股的安邦电化、安徽石化、山东大成、黑龙农药、湖南昊华在具体的农药产品上与沙隆达股份基本不同，但由于安邦电化、安徽石化、山东大成、黑龙农药、湖南昊华均从事农药销售，因此与沙隆达股份在农药销售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安邦电化和山东大成的化工产品烧碱与沙隆达股份有重叠，但烧碱的市场和运输半径在 300 公里左右，且山东大成今年已停止生产烧碱，所以与沙隆达股份在烧碱市场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国化工的承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为避免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化工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大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沙隆达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针对国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未来逐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争取在未来7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

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现存的境内同业竞争。

2、除要约收购报告中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 MAI 及 Celsius 已在其分别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未来在境内新增与沙隆达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 MAI 及 Celsius 已在其分别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的同业竞争。”

3、 MAI 及收购人承诺

同时，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MAI 及收购人于 2013 年 9 月 7 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除《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拟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可能导致在境内产生同业竞争的交易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境内从事与沙隆达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其中包括《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拟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涉及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于其后 7 年内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条件成熟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逐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一种或多种：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包括将该等业务注入沙隆达或通过沙隆达进行经营）、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的同业竞争。”

4、 结论

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而言，本所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中国化工控股的安邦电化、安徽石化、山东大成、黑龙农药及湖南昊华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农药销售市场与沙隆达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沙隆达股份经营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实质性的竞争关系。如 MAI、收购人与诺普信决定实施交易，且完成诺普信交易所需的相关监管审批与先决条件均将得以取得或成就，则 MAI 和收购人通过其与诺普信的上述合作有可能与沙隆达股份在中国境内的农化产品销售业务构成竞争。

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完成，收购人可能成为沙隆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但沙隆达股份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本身将不会从同业竞争角度对公司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于沙隆达股份与中国化工、MAI 及收购人已有的或潜在的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MAI 及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已就逐步避免前述潜在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相关承诺。如果收购人、MAI 及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能够完全切实有效地落实和执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来将能有效减少现有的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并避免在境内出现新的同业竞争。

（三）上市公司独立性

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完成，收购人可能成为沙隆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但沙隆达股份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履行相关程序，并无任何重大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也无任何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沙隆达股份主营业务、员工聘用计划及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目前收购人暂无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调整沙隆达公司董事会席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沙隆达股份的公司章程向沙隆达股份推荐董事候选人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沙隆达股份章程的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沙隆达股份的独立经营能力。沙隆达股份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范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九、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
- （二）经与高盛高华确认，高盛高华与收购人、沙隆达股份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此同时，高盛高华的关联方尚在为 MAI 及其关联方提供日常经营中的服务，包括财务顾问及投资银行服务。
- （三）本所与收购人、沙隆达股份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此同时，本所尚在为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农化提供相关重组及日常中国法律顾问服务。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之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收购人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方案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范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收购人为一家于荷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发出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其所需的内部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收购人拟进行的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 Celsius Property B.V. 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5 号），中国证监会已经对收购人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据此，收购人可以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具体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大 力 律 师

经办律师：_____

储 贺 军 律 师

石 铁 军 律 师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